四、院台訴字第 100325001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1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1 月 26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01830369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行為時為改制前之臺中縣〇〇鄉民代表會代表,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其以 97 年 12 月 30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漏報本人債務 2 筆及配偶存款 2 筆,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3,068,371 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 14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 (一)訴願人於 97 年度首次需辦理財產申報,不諳法律,全權委由代表會同仁代為申報,至 98 年底受本院通知方知悉有財產漏未申報一事,當時便立即進行補正。
- (二)訴願人所漏報之存款、債務均非故意不為申報,說明如下:
 - 1.訴願人配偶之彰化銀行大甲分行 1,062,383 元存款部分,該戶頭為供訴願人商號○○畜牧行經營水費、電費、電話費等費用支出使用,訴願人認定該帳戶金額屬公司款項,非訴願人或配偶可私自、隨意挪用,主觀上認為該帳戶係屬公款,非屬訴願人或配偶所有,而未申報,並非故意不申報。
 - 2. 訴願人配偶於台中商業銀行大甲分行 200 萬元存款實質所有權人為訴願人母親。因母親 曾遭詐騙集團詐騙,為避免其再次受騙,遂由訴願人之配偶名義開立上開帳戶,並將訴 願人母親於台中商業銀行大甲分行帳戶內存款 200 萬元轉存入該帳戶,該筆款項匯入訴 願人配偶帳戶已逾 5 年時間,訴願人主觀認定該筆存款實質所有權人為訴願人母親,非 屬訴願人或配偶所有,因而未一併申報。另按臺灣社會風俗民情,親屬間多採信任態度, 鮮少訂有寄託等書面契約之習慣,除訴願人母親、配偶間帳戶匯款紀錄及證言外,就存 款實際所有人為母親一事,實難提出書面證據。
 - 3.至於訴願人本人彰化商業銀行大甲分行債務 2 筆共 10,005,988 元部分,因訴願人主觀上 對財產之定義,債務並非屬財產之一部分,又訴願人初次申報,不諳法律,誤認債務非 屬應申報之財產範圍,疏未將該 2 筆債務列入申報,非有故意。
 - 4.訴願人漏報財產實屬過失,無申報不實之故意。再者,受理申報機關若向國稅局調閱訴

願人及其配偶之財產清單加以比對,當可發現訴願人及其配偶名下所有財產,訴願人若 有意不實申報財產,顯無法藉此達到其目的,訴願人實無申報不實之故意。

- (三)縱使認定訴願人財產漏未申報等情應處罰,14萬元罰鍰亦顯過高而有違比例原則。查本法立法目的係為抑止公職人員未依法申報等情事,並期未依法申報之公職人員,於受處罰鍰後,於往後年度將有所警惕而依法申報,本案訴願人因臺中地區縣市合併後,已廢除鄉鎮市民代表之選舉,訴願人目前並無再依公職人員申報法為申報之義務,縱被處以14萬元罰鍰,顯難達抑止訴願人未依法申報或期待於下一年度有所警惕而依法申報之目的,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目的,旨在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俾能有效遏止 貪瀆風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酌刑法第13 條第2項有關「間接故意」之規定,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 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 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 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簡字第258號判決可資參照。
- 五、次查,本件訴願人未申報其本人於彰化商業銀行大甲分行之消費性貸款債務 2 筆,金額分別為 5,068,144 元、4,937,844 元,有上開銀行函覆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按規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目的,在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財產狀況真正顯現,以供公眾監督檢驗,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是其應申報之財產自包括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此觀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規定,凡不動產、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事業投資等均為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項目自明。所稱「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亦有明文。且觀諸財產申報表之欄位(十一)即為「債務」欄,應足使申報義務人知悉「債務」為應辦理申報之財產項目。是訴願人主張其主觀上誤認債務非屬應申報之財產範圍云云,純係其個人之錯誤認知,洵無足採。
- 六、又「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二十說明甚詳。經查訴願人所擔任負責人之畜牧行乃一獨資商號,此有財政部稅務人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表單附原處分卷可稽(註:表單註明之負責人姓名○○○為訴願人更名前之姓名)。而獨資商號所生權利義務均歸諸出資之個人,縱訴願人所稱其配偶名下彰化商業銀行大甲分行帳戶內存款1,062,383元為該畜牧行之公司款項,非訴願人或配偶可私自、隨意挪用或另筆台中商業銀行大甲分行定存200萬元之實質所有人係訴願人之母親等情屬實,因該2筆存款於申報日既存放於訴願人配偶名下,就權利外觀而言,仍屬訴願人配偶所有,即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規範應申報之財產(存款)項目,依法訴願人均應誠實正確申報,並得於財產申報表備註欄敘明該2筆存款帳戶之資金來源、實際所有人等情形,以明財產之歸屬,應非難事。是訴願人所稱其認定配偶名下彰化商業銀行大甲分行之存款係屬公款,非訴願人或其配偶所有;訴願人主觀上認定配偶名下台中商業銀行大甲分行之存款價質所有權人為訴願人母親,非屬訴願人或配偶所有,因而未一併申報云云,均無可採。

- 七、另,本院於受理申報後,為查核申報義務人有無申報不實情事,雖得事後向各該財產有關機關 (構)查詢申報人之財產資料,惟此乃本院為執行查核職權,受查詢者應予配合之法律義務,與 申報義務人應否誠實正確申報財產無涉,非可混為一談。訴願人自不得執本院若向國稅局調閱 訴願人及其配偶之財產清單加以比對,當可發現訴願人及其配偶名下所有財產,訴願人實無申 報不實之故意云云,解免其應正確申報財產之義務。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目的係在 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此觀之同法第1條規定自明,訴願人所稱「本法立法目 的係為抑止公職人員未依法申報等情事,並期未依法申報之公職人員於受處罰鍰後,於往後年 度將有所警惕而依法申報」云云,顯係誤解本法立法目的。又財產申報義務人誠實申報與否 ,係以個別年度申報日之財產狀況作為查核基準。訴願人 97 年財產申報經查有故意申報 不實情事,依法即應予處罰,是訴願人訴願主張「因臺中地區縣市合併後已廢除鄉鎮市民代表 選舉,訴願人縱被處罰鍰,顯難達抑止其未依法申報或期待於下一年度有所警惕而依法申報之 目的」云云,自非可採。
- 八、綜上,本案訴願人申報時未切實瞭解財產申報之相關法令,主觀上認定「債務」非屬應申報範圍,及存放於其配偶名下之2筆存款非屬配偶所有,毋庸申報,任令申報表「存款」欄、「債務」欄空白,對委由他人代為填載之申報表內容亦未詳細核對,即率爾簽名提出申報,致申報不實,顯係放任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發生,主觀上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認其發生,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以認定。
- 九、「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原處分以本案訴願人未申報之金額達13,068,371元,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原應裁處罰鍰28萬元;惟依該基準第6點暨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審酌訴願人係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而成為具有應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者,亦為首次申報財產,核其違反行政法申報義務,所應受責難程度較低,爰酌定裁處罰鍰14萬元,並無不當,核無訴願人所稱本件裁罰違反比例原則情事。
- 十、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5 月 2 日